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用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票据贴现等。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门市宏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ZR01191168）、《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ZR01191169）《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ZR01191170），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

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江门市宏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车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宏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46%	459.85万元	1,823.35万元	1.92%	否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江门市宏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DJ1G4C0T
- 4、住所：开平市沙塘镇下丽村委会龙腰7号之一（一址多照）
- 5、法定代表人：简信文
-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4年4月28日
- 8、营业期限：2024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销售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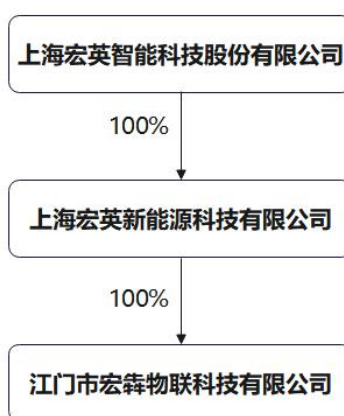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39,449.05	9,176,992.26
负债总额	7,916,533.36	7,439,429.91
资产负债率	80.46%	81.07%
项目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0,668.79	2,497,951.67
利润总额	-1,598,573.62	-185,055.44
净利润	-1,598,573.62	-185,353.34

11、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12、股权结构图：



13、经查询，江门市宏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出租人：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四层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 法定代表人：孙成龙

(4)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8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586060073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关联关系：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承租人：江门市宏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开平市沙塘镇下丽村委会龙腰 7 号之一（一址多照）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简信文

(4)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DJ1G4COT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销售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关联关系：公司通过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9) 经查询，江门市宏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ZR01191168）主要内容：

- ①出租人：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②承租人：江门市宏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③保证人：江门市景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信文、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④租赁物：车辆
- ⑤租赁融资额：8,774,400.00 元，融资费率为固定年融资费率 4%
- ⑥租赁期限：以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支付车款之日起 36 个月
- ⑦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 ⑧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⑨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及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⑩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承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ZR01191169）主要内容：

- ①出租人：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②承租人：江门市宏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③保证人：江门市景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信文、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④租赁物：车辆
- ⑤租赁融资额：2,193,600.00 元，融资费率为固定年融资费率 4%
- ⑥租赁期限：以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支付车款之日起 36 个月
- ⑦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⑧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⑨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及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⑩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承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ZR01191170）主要内容：

①出租人：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②承租人：江门市宏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③保证人：江门市景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信文、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④租赁物：车辆

⑤租赁融资额：2,667,000.00元，融资费率为固定年融资费率4%

⑥租赁期限：以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支付车款之日起36个月

⑦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⑧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⑨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及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⑩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承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其他说明

江门市宏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及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系江门市宏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基

于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9,244.937325 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345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2,874.937325 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6344%；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37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710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车辆融资租赁合同》；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